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H 股“全流通”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4〕66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4年9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吸收合并《H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指南》，证券公司参与技术系统测试的申请流程调整至第二章，技术系统测试安排及通过标准等调整至附件2；2. 补充IPO同时“全流通”的业务安排；3. 按照外汇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调整外汇登记、外汇申报等方面业务要求和安排；4. 明确H股“全流通”股份完成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且深证通开通股份交易通道后，投资者方可通过H股“全流通”通道卖出H股“全流通”股份，该日期可能晚于香港股份上市日；5. 细化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业务中的职责；6. 新增香港证券公司回传成交回报有误后续处理流程；7. 根据香港证券市场恶劣天气维持交易的业务优化方案，适应性调整原风球、黑色暴雨情形

	<p>下交收、公司行为等特殊业务安排；</p> <p>8. 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必备条款新增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告知，以及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个人信息出境的内容；</p> <p>9. 简化部分业务申请材料；</p> <p>10. 适应业务变化调整其他表述。</p>
2020年2月7日	《H股“全流通”业务指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准备	7
2.1 H 股上市公司	7
2.2 投资者	7
2.3 境内证券公司	9
2.4 香港证券公司	11
第三章 跨境转登记	12
3.1 概述	12
3.2 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	13
3.3 香港市场股份登记	14
第四章 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	14
4.1 概述	14
4.2 存量情形业务流程	14
4.3 IPO 情形业务流程	16
4.4 注意事项	19
第五章 境内持有明细的变更维护	20
5.1 交易	20
5.2 转托管	20
5.3 证券非交易过户	20
5.4 证券质押	21
5.5 协助执法	21
5.6 证券查询	22

第六章 公司行为处理	22
6.1 概述	22
6.2 权益分派	22
6.3 股东会投票	25
6.4 公司收购	29
第七章 清算交收	34
7.1 基本原则	34
7.2 清算	36
7.3 交收	39
7.4 外汇申报	41
7.5 结息	44
7.6 结算资金划拨	45
第八章 风险管理	47
8.1 证券公司做好交易前端监控	47
8.2 投资者证券卖空后续处理	47
8.3 投资者买入证券后续处理	48
8.4 香港证券公司交收违约处理	48
8.5 香港证券公司回传成交回报有误后续处理	49
第九章 业务收费	49
第十章 附则	50
附件 1 H 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必备条款	51
附件 2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流程	57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H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场流通（以下简称“H股‘全流通’”）的业务运作，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等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联合发布的《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H股“全流通”涉及的业务准备、跨境转登记、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境内持有明细的变更维护、公司行为处理、清算交收、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南。

本指南未作规定的，参照中国结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办理。

1.3 本指南所称H股上市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参与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本指南所称H股拟上市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参与H股“全流通”的尚未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本指南所称投资者，是指持有H股“全流通”股份的投资者。本指南所称H股“全流通”交易日，是指境内与香港证券市场共同交易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日期。本指南所称H股“全流通”交收日，是指境内与香港证券市场共同交收日。本指南所称H股“全流通”工作日，是指H股“全流通”交易日或交收日。本指南所称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是

指 H 股“全流通”股份获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的首日。本指南所称深市工作日，是指深交所市场交易日。本指南所称香港工作日，是指联交所市场交易日。本指南所称精确算法，是指投资者账户中，对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降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一股，直至完成全部碎股分配。

1.4 H 股上市公司、H 股拟上市公司将参与 H 股“全流通”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跨境转登记至香港股份登记机构，成为可在联交所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

1.5 H 股上市公司、H 股拟上市公司依次办理完成股份跨境转登记、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后，中国结算方能为投资者提供境内持有明细变更维护、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为处理等服务。中国结算将投资者持有的 H 股“全流通”股份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再将该部分股份集中存管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 H 股上市公司、H 股拟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国结算提供的相关服务可能受限。中国结算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投资者通过 H 股上市公司选择的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H 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委托指令；境内证券公司为投资者提

供 H 股“全流通”股份交易委托指令发送、成交回报接收等相关服务，并作为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办理相关清算交收事宜。境内证券公司应当选择一家香港证券公司，通过其将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报送至联交所进行交易。交易达成后，香港证券公司与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与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分别进行结算。

目前增持类功能（包括额度内供股和公开配售）暂未开通，将在条件具备后按程序推出。对于已是境外投资人身份的参与股东，由其按照现行外商投资通道进行交易。

第二章 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准备

2.1 H 股上市公司

2.1.1 每家 H 股上市公司应当获得投资者授权，选择唯一一家已与香港证券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的境内证券公司参与本业务，该两家证券公司应当均已完成 H 股“全流通”技术和制度准备。

上述要求亦适用于 H 股拟上市公司。

2.2 投资者

2.2.1 证券账户

投资者按照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申请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或使用其已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用于初始记录和维护投资者通过 H 股“全流通”持有的证券明细数据。投资者可使用该账户卖出其持有的 H 股“全流通”股份，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做好投资者

交易权限控制，并要求投资者签署含有必备条款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1）。

2.2.2 外汇登记及外汇账户

（一）办理外汇登记

投资者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规定，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以下简称“外汇登记”），并在获得业务登记凭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凭证”）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境内证券公司用于外汇申报。外汇局调整外汇登记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外汇局规定，提醒督促投资者在首次减持后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投资者办理外汇登记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需求确定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金额。投资者已办理外汇登记的，后续如果减持股份数量或减持金额超出外汇登记额度（以下简称“外汇额度”），应当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在投资者提款时核验其外汇额度是否足额，如投资者外汇额度不足，将无法提取超出外汇额度的资金。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做好沟通解释。

（二）开立外汇账户

投资者应当按照外汇局规定，凭外汇登记凭证等资料到具有代客结售汇业务资质的境内银行或境内证券公司开立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以下简称“外汇账户”）。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做好投资者H股“全流通”业务资金账户与外汇账户对应关系的维护。

2.3 境内证券公司

2.3.1 境内证券公司参与H股“全流通”，应当通过本公司和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组织的技术系统测试后，再向本公司申请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开立H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及指定结算路径。

2.3.2 参加技术系统测试

境内证券公司与H股上市公司或H股拟上市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应当制定完备的H股“全流通”业务方案。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均完成H股“全流通”技术系统准备后，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出技术系统测试申请，香港证券公司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将《H股“全流通”技术系统仿真测试申请表》《合作意向说明》和业务方案等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表格模板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业务表格。

本公司根据境内证券公司测试申请，会同深证通、外汇申报银行确定交易、结算及外汇申报的技术系统测试开放时间，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境内证券公司相关联系人。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应当按要求（请详见附件2）完成技术系统测试；未通过测试的，在前次测试结束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测试，并重新提交测试申请表。

2.3.3 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应当与中国结算、

香港子公司签署《H股“全流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H股“全流通”业务的日常管理、风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2.3.4 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H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分为港币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人民币结算备付金账户。其中，港币备付金账户用于交易本金及交易相关税费、公司收购款等港币资金交收；人民币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红利资金等人民币资金交收。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本公司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预留印鉴卡；
4. 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均应当加盖境内证券公司公章，多页的还应当加盖骑缝章。表格模板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本公司核对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证券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向其发送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通知。境内证券公司收到通知后，应当于D-COM系统进行相关参数的维护。

2.3.5 开通易境通交易通信网关并指定结算路径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向深证通申请开通易境通交易通信网关，指定已开通深市港股通交易权限的经纪交易单元用于H股“全流通”业务。易境通交易通信网关业务请详见深证通网站(<https://biz.sccc.com>)。

2.3.6 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在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开立H股“全流通”证券交易账户，用于委托香港证券公司在香港市场进行交易。

2.4 香港证券公司

2.4.1 香港证券公司参与H股“全流通”，应当通过本公司和深证通组织的技术系统测试后，再向本公司申请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以及开立结算账户。

2.4.2 参加技术系统测试

香港证券公司参加技术系统测试按照本指南第2.3.2条办理。

2.4.3 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香港证券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按照本指南第2.3.3条办理。

2.4.4 开立结算账户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将以下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1.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拟，说明授权被授权人办理相关申请事宜）；

4. 香港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均应当加盖香港证券公司公章，多页的还应当加盖骑缝章。表格模板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本公司核对上述材料无误后，为香港证券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向其发送结算账户开立通知。

2.4.5 开通易境通交易通信网关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向深证通申请开通易境通交易通信网关，请详见深证通网站（<https://biz.sccc.com>）。

第三章 跨境转登记

3.1 概述

3.1.1 H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赴香港上市前（以下简称“存量情形”），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跨境转登记，即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和香港市场股份登记。

3.1.2 H股拟上市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一并就H股“全流通”完成备案的（以下简称“IPO情形”），则所涉股份属境外上市股份，无需向本公司申请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可直接办理香港市场股份登记。

3.2 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

3.2.1 H股上市公司应当于完成H股“全流通”备案后、香港市场股份登记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包括全部退出登记、部分退出登记，分别适用于全部非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非境外上市股份有质押、司法冻结、限制转让的，应当继续登记在本公司，待限制状态解除后方可办理退出登记。

H股上市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股份退出登记申请书；
2. 股份退出登记明细清单；
3.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H股“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4. 行业监管部门或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5. H股上市公司有关H股“全流通”的公告；
6. H股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 H股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9.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均应当加盖H股上市公司公章，多页的还应当加盖骑缝章。表格模板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业务表格。

3.3 香港市场股份登记

3.3.1 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的规定，向联交所申请相关股份上市；在获得联交所的批准后向市场公告，并在香港股份登记机构以香港子公司的名义办理登记。

第四章 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

4.1 概述

4.1.1 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业务流程分为存量情形、IPO情形，分别适用于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办理H股“全流通”业务。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应当获得投资者委托，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并在H股“全流通”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办理完成上述业务。

4.2 存量情形业务流程

4.2.1 提交申请材料

H股上市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本，经本公司初步核对确认后，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十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前将申请材料原件寄达本公司，并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H股“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2. 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申请表；
3. 境内持有明细申报电子文件；
4. H股“全流通”业务上市公司承诺函；
5. H股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H股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 H股“全流通”业务股份交易通道开通申请表；
9. H股“全流通”业务上市公司指定证券公司信息表；
10.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H股上市公司首次“全流通”后再次申请办理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的，无需提交第8、9项申请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均应当加盖H股上市公司公章（第3项电子文件除外），多页的还应当加盖骑缝章。表格模板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业务表格。

4.2.2 确认申报清单及缴纳费用

本公司收到H股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原件并核对确认后，在两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内向H股上市公司出具《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和《跨境转流通服务费付款通知》。

H股上市公司应当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五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前，核对《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签字、盖章确认后，将原件寄达本公司，并按照付款通知足额支付跨境转流通服务费。

H股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与H股“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写明的股东及持股信息一致。

经H股上市公司确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为本公

司办理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的最终依据。

4.2.3 股份境外存管

本公司收到H股上市公司确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原件且足额收到H股上市公司缴纳的跨境转流通服务费后，由香港子公司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前将其名义登记的股份存管于香港结算。

4.2.4 股份交易通道开通技术准备

本公司收到H股上市公司确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原件且足额收到H股上市公司缴纳的跨境转流通服务费后，转发H股上市公司提交的《H股“全流通”业务股份交易通道开通申请表》至深证通进行股份交易通道开通技术准备。

H股上市公司通过《H股“全流通”业务股份交易通道开通申请表》申请的股份交易通道开通日应当不早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

4.2.5 领取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

本公司在H股“全流通”股份存入香港结算后两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内，完成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并向H股上市公司出具《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

4.3 IPO 情形业务流程

4.3.1 提交申请材料

H股拟上市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的电子版，经本公司初步核对确认后，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十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前将申请材料原件寄达本公司，并确保提

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境外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2. 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申请表；

3. 境内持有明细申报电子文件；

4. H 股“全流通”业务上市公司承诺函；

5. H 股拟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H 股拟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 H 股“全流通”业务股份交易通道开通申请表；

9. H 股“全流通”业务上市公司指定证券公司信息表；

10.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申请材料均应当加盖 H 股拟上市公司公章（第 3 项电子文件除外），多页的还应当加盖骑缝章。表格模板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H 股“全流通”业务表格。

4.3.2 股份境外存管

本公司收到 H 股拟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原件并核对确认后，由香港子公司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前将其名义登记的股份存管于香港结算。

4.3.3 股份交易通道开通技术准备

香港子公司启动股份境外存管工作后，本公司转发 H 股拟

上市公司提交的《H股“全流通”业务股份交易通道开通申请表》至深证通进行股份交易通道开通技术准备。

H股拟上市公司通过《H股“全流通”业务股份交易通道开通申请表》申请的股份交易通道开通日应当不早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

4.3.4 确认申报清单及缴纳费用

本公司收到深交所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转发的联交所证券信息后，于H股“全流通”股份存入香港结算后两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内（不包含完成当日），向H股拟上市公司出具《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和《跨境转流通服务费付款通知》。

H股拟上市公司应当在三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内，核对《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签字、盖章确认后将原件寄达本公司，并按照付款通知足额支付跨境转流通服务费。

H股拟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与H股“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写明的股东及持股信息一致。

经H股拟上市公司确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为本公司办理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的最终依据。

4.3.5 领取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

本公司收到H股拟上市公司确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原件且足额收到H股拟上市公司缴纳的跨境转流通服务费后两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内完成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业务，并向H股拟上市公司出具《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

4.4 注意事项

4.4.1 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和境内交易委托简称

境内交易委托代码由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的授权编制，并与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确认。

境内交易委托简称由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申请，并由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的授权确认。境内交易委托简称原则上与香港市场中文证券简称相同，若香港市场中文证券简称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则由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于公司中文全称中选取不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自行确定，但不得与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简称相同或相似，不得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简称等情形，不得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2 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变动

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推迟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的，应当于原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三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前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进行业务处理；取消上市计划的，应当于原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三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前撤销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业务申请。

4.4.3 境内交易安排

H股“全流通”股份完成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且深证通开通股份交易通道后，投资者方可通过H股“全流通”通道卖出H股“全流通”股份，该日期可能晚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

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应当就H股“全流通”股份的境内交易安排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解释工作。

因H股上市公司、H股拟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交业务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误、更改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未及时通知本公司，或香港市场相关机构办理股份境外登记与存管延误、香港地区恶劣天气、香港工作日非深市工作日等原因导致H股“全流通”股份可卖出日期延后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章 境内持有明细的变更维护

5.1 交易

5.1.1 交易后的持有明细变更维护，按照本指南第七章办理。

5.2 转托管

5.2.1 本公司不提供境内跨证券公司转托管、跨境转托管服务。

5.3 证券非交易过户

5.3.1 投资者办理法人终止、离婚财产分割、继承、向基金会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应当委托托管相关证券的境内证券公司远程申报办理，申请材料参照本公司A股相关业务规则。此外，投资者应当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网站：www.ird.gov.hk；电话：00852-25943201）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或申请豁免股票转让印花税后，携带完税证明或豁免证明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

投资者因非交易过户获得 H 股“全流通”股份的，相关股份只能卖出，并应当托管于原境内证券公司；如过入方在非交易过户前已持有该只证券的，则过入股份应当托管于同一托管单元。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做好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权限的控制。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南第 2.2 条规定开立账户。

5.3.2 H 股“全流通”不提供协议转让情形的非交易过户服务。

5.4 证券质押

5.4.1 投资者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的，应当委托托管相关证券的境内证券公司远程申报办理，申请材料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则。

质押登记受理当日，本公司根据交收结果办理质押登记。
可质押最大数量=申请日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的净卖出数量-已冻结数量。

质押的标的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红股和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发放给投资者。

5.5 协助执法

5.5.1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办理 H 股“全流通”股份查询、冻结（包括证券解冻、续冻）、轮候冻结（包括解除轮候冻结）、扣划的，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则。

冻结受理当日，本公司根据交收结果协助冻结、扣划。可冻结最大数量=申请日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的净卖出数量-已司法冻结数量；可轮候冻结最大数量=已司法冻结最大数量。

有权机关冻结 H 股时，应当一并冻结 H 股的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红股和红利）。

协助执行扣划业务涉及的印花税缴纳及账户开立按照本指南第 5.3 条办理。

5.6 证券查询

5.6.1 投资者办理证券查询业务的，申请材料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则。业务试点期间记录于投资者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中的证券明细数据，已迁移至该投资者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第六章 公司行为处理

6.1 概述

6.1.1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行为服务包括权益分派、股东会投票、公司收购等。

6.2 权益分派

6.2.1 现金红利派发

根据有关政策，H 股上市公司应当委托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

（一）权益信息的登记和数据发送

H 股上市公司应当于股权登记日（香港结算确定的权益决定当日）五个深市工作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

本公司收到业务申请后，于股权登记日前登记现金红利权益信息，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的权益信息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二）权益数据的处理及发送

股权登记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持股数量记增等量的红利权，并将权益数据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三）现金红利的清算和发放

股权登记日次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本公司向H股上市公司发送股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境内持有明细和《现金红利确认表》，H股上市公司核对并确认每股红利价格、本公司应收H股现金红利总金额等信息无误后，于股权登记日后五个深市工作日内将已加盖公章、签字确认的《现金红利确认表》反馈至本公司。

H股上市公司应当于公告的现金红利发放日16:00前将人民币现金红利资金足额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本公司于公告的现金红利发放日后三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内完成红利金额清算，并发放至境内证券公司，由境内证券公司发放至投资者。

其中，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每股红利价格（人民币）×红利权数量，小于一分的舍尾。

H股上市公司不能按时将现金红利资金足额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应当尽快告知本公司不能按时汇款的原因，并及时披露本次现金红利业务延迟或取消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

（四）特殊情形的安排

如遇香港工作日非深市工作日，对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非深市工作日之前已确定的现金红利派发，本公司将做如下特殊安排（以2023年国庆为例，2023年10月3日至6日为香港工作日，2023年9月29日至10月8日为非深市工作日。后续案例同）：

1. 境内股权登记日调整。若香港结算股权登记日非深市工作日，境内股权登记日将提前至最近的深市工作日，如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为10月4日的，境内股权登记日将调整为9月28日。

2. 红利资金发放日调整。若香港结算的红利资金发放日非深市工作日，本公司将顺延至次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启动处理红利发放，如香港结算红利资金发放日为10月4日的，本公司将于10月9日启动清算。

6.2.2 送股

（一）业务流程

本公司收到香港子公司于送股到账日派发的股份总额后，根据股权登记日投资者境内持有明细将股份分配至投资者证券账户，并将数据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香港子公司送股股份到账时点早于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本公司当日进行上市处理；晚于日终处理时点的，则次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进行上市处理。上述两种情况下，境内送股上市日期一般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

（二）特殊情形的安排

如遇香港工作日非深市工作日，对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非深市工作日之前已确定的送股，本公司将做如下特殊安排：

1. 境内股权登记日调整。若香港结算股权登记日非深市工作日，境内股权登记日将提前至最近的深市工作日，如香港结算股权登记日为10月4日的，境内股权登记日将调整为9月28日。

2. 送股派发日调整。若香港结算派发日非深市工作日，本公司将顺延至次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进行上市处理，送股可于上市处理日的次一H股“全流通”交易日卖出，如送股派发日为10月4日的，本公司将于10月9日进行送股上市处理，送股可于10月10日卖出。

6.3 股东会投票

6.3.1 投票信息登记和数据发送

本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通知，对投票业务涉及的公告编号、香港市场证券代码、投票期间、股东会议类型、会议举行日期、会议地点、投票业务股权登记日（如适用）、议案编号、议案概述（不含议案具体内容）等信息进行登记，确定境内股权登记日、境内投票申报期，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信息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投票信息通知投资者。关于议案具体内容，投资者可根据香港市场证券代码，于联交所网站查阅相应的股东会公告。

香港结算设立的投票截止日通常在股东会前三个香港工作日内，境内投票截止日一般较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早一个深市工作日。

6.3.2 投资者申报投票意愿

在境内投票申报期内，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征集投资者电子投票或现场投票意愿，并在 D-COM 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以境内交易委托代码进行投票申报，系统将对投票申报进行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理的制度与流程，核对申报信息与投资者提交的投票申请一致，确保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其在 D-COM 系统中提交的投票指令与投资者的投票意愿一致。

对于证券代码、公告编号、议案编号（仅限于电子投票）相同的投票业务，投资者（证券账户和托管单元相同）不能同时申报现场投票和电子投票，且本公司以最新一次日终受理成功的投票信息为准。

若投资者选择现场投票，境内证券公司应当于 D-COM 系统申报参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拼音，先姓后名，格式限定为半角大写字母和空格，姓与名之间用空格隔开）、性别（F 或 M，F 为女性，M 为男性）等；对于托管单元、证券账户、公告编号、证券代码四要素相同的，只允许申报一个参会人员，且参会人员应当为自然人。

若投资者选择电子投票，境内证券公司应当于 D-COM 系统

申报电子投票意愿，投票选项包括赞成、反对、弃权（如有）。

6.3.3 投票结果统计及反馈

本公司对境内证券公司提交的投票意愿申报进行校验，反馈校验结果，并于境内投票截止日日终对申报信息进行汇总处理，提交至香港子公司，由其代理投资者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

若申报现场投票，参会人员应当根据H股上市公司公告，于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投票。

若申报电子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票数总额超过持股基准日持有数量的，本公司以持有数量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对于累积投票，票数总额超过持股基准日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本公司以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其中，持股基准日一般为投票方案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如投票方案未规定股权登记日的，则持股基准日为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

6.3.4 投票业务中途修改

对于在现有投票业务的投票期间会议内容或议案发生变更的情况，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终止现有投票业务，并设立和发布一个新的有关投票的公司公告及事件，通过香港子公司告知本公司有关投票信息。新设立投票业务股权登记日一般与现有投票业务的股权登记日（如有）相同。

本公司将现有投票业务作无效处理，并登记新设立投票业务信息，于维护日日终将上述信息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若投资者对被置无效的投票业务已申报过投票意愿，投票意愿视为无效，投资者应当对新设投票业务重新申报投票意愿。

6.3.5 特殊情形的安排

如遇香港工作日非深市工作日，对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非深市工作日之前已确定的投票，本公司将做如下特殊安排：

1. 境内股权登记日调整。若香港结算股权登记日非深市工作日，境内股权登记日将提前至最近的深市工作日，如香港股权登记日为10月4日的，境内股权登记日将调整为9月28日。

2. 投票起始日调整。若香港结算投票起始日非深市工作日，境内投票起始日将顺延至次一深市工作日，如香港结算投票起始日为10月4日的，境内投票起始日将调整为10月9日。

3. 投票截止日调整。若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非深市工作日，境内投票截止日将提前至最近的H股“全流通”工作日的前一深市工作日，如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为10月4日的，境内投票截止日将调整为9月27日。若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为非深市工作日次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境内投票截止日将提前至最近的深市工作日，如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为10月9日的，境内投票截止日将调整为9月28日。

若投票起始日延后或截止日提前导致无法安排投资者申报的，本公司无法征集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因此不向香港子公司做投票申报，香港子公司亦不向香港结算做投票申报。

6.4 公司收购

6.4.1 收购信息登记和数据发送

本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通知，对收购公告编号、证券代码、收购起止日期、收购价格等收购信息进行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信息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本公司发布的申报截止日（境内申报截止日）会结合两地市场节假日安排和本公司对内业务处理安排，一般比香港结算的申报截止日提前两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将以上收购信息通知投资者。

6.4.2 接受收购建议申报和撤回申报

对于强制收购业务，投资者无需申报接受收购建议。对于非强制收购业务，投资者可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通过D-COM系统在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申报接受收购建议或撤回申报。申报的内容主要是：公司行为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托管单元等。其中申报数量，正数表示申报接受收购建议，负数表示撤回申报。

本公司在接到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后将申报数据进行实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托管单元与D-COM小站号是否匹配、业务类别是否正确、公司收购代码是否有效、证券账户是否有效、托管单元是否有效等。实时检查通过的，反馈结果为“已收到”，表示该申报已被受理；实时检查不通过的，反馈结果为对应的错误信息代码。

本公司日终对当日已受理的申报数据再次进行检查，检查

通过后，按以下原则确认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的有效数量，进行保管冻结或解除保管冻结处理：

申报日接受收购建议的最大可申报数量=申报日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的净卖出数量-已冻结数量。接受收购建议申报的有效数量为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数量和最大可申报数量的较小值。撤回申报的有效数量为撤回申报数量和已保管冻结数量的较小值。

对同一证券账户、托管单元和公司行为代码进行的多次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本公司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处理。

本公司日终处理结束后通过业务回报文件向境内证券公司发送当天的收购申报处理结果。

股份保管冻结期间，有权机关要求对其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先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撤回申报，再按照本指南第 5.5 条办理。

6.4.3 收购信息变更及取消

对于收购信息变更的，本公司收到香港子公司收购信息变更通知后，变更原收购信息的相应内容，日终通过通知信息文件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对于有条件收购业务转换为无条件收购业务的，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处理：

于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前接收到香港子公司关于条件达成信息的，本公司变更原收购代码的收购类型，并相应延长申报

期限。在有条件收购阶段作出的申报继续有效且可撤回，投资者可根据原公司收购代码继续参与申报；

于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接收到香港子公司关于条件达成信息的，本公司新增无条件收购业务。在有条件收购阶段作出的申报继续有效但不能撤回，投资者根据新公司收购代码继续参与申报。

对于收购取消的，本公司收到香港子公司收购取消通知后，对原收购信息做无效处理，日终通过通知信息文件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并解除相应股份的保管冻结。

6.4.4 接受收购建议股份的注销

对于强制收购业务，本公司于香港结算注销香港子公司账户中被收购股份的当日日终，注销投资者账户的被收购股份；对于非强制收购业务，本公司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注销投资者账户中已保管冻结的被收购股份。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按照投资者账户的持有数量等量记增收购权，并将相关信息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对于非强制收购业务，本公司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汇总投资者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提交香港子公司。

6.4.5 收购未接纳股份的返还

当有条件收购的条件未满足，或部分收购股份未被接纳时，本公司于收到香港子公司退回股份的下一深市工作日，将返还股份记录于投资者账户，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返还”。

对于无保证配额的部分收购，本公司按照香港子公司通知的成功收购数量，和投资者申报数量占总申报数量的比例计算每个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并返还剩余未接纳股份。

对于有保证配额的部分收购，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保证配额数量+超额成功数量。其中保证配额数量，按照投资者账户在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日终持有余额（延迟交收部分除外）乘以保证配额比例，舍尾后取整计算；超额成功数量，按照投资者超额数量占总超额数量的比例计算。本公司按照以上方式计算每个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并返还剩余未接纳股份。

6.4.6 收购资金及股份的清算及发放

本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三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或股份的相应处理。

（一）支付方式为资金的，本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派发的收购资金后，进行收购资金金额和印花税金额的清算，以及向境内证券公司发放资金的处理。

1. 投资者账户应收公司收购资金（港币）=成功收购数量×收购价格，小于一分的舍尾。

2. 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港币）=成功收购数量×印花税计算价格×印花税税率，小于一分的尾数进行进位处理（应付印花税以负数显示）。

3. 投资者账户应收金额（港币）=投资者账户应收公司收购款（港币）+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负数，港币）。

（二）支付方式为股份（仅限在联交所挂牌交易）的，本

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支付的收购股份后，进行投资者应收收购股份和印花税金额的清算，并于清算日日终完成支付股份的维护，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股份支付”。

1. 投资者应收收购支付股份=成功收购数量×股份支付比例，对于小于一股的零碎股份，适用精确算法。

2. 投资者应付印花税（港币）=成功收购数量×印花税计算价格×印花税税率，小于一分的尾数进行进位处理（应付印花税以负数显示）。

（三）本公司于收购清算日日终记减所有收购权，并将相关数据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四）对于强制收购，若被收购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支付方式为现金的，收购资金暂不发放，待质押、司法冻结解除后再按照相应金额发放；支付方式为股份的，该股份在被收购方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司法冻结。

6.4.7 特殊情形的安排

（一）香港结算申报起始日或截止日为非深市工作日的一般处理原则

若香港结算申报起始日为非深市工作日且本公司提前获知该收购信息的，则本公司将收购申报起始日调整为下一深市工作日；若香港结算收购业务发布日到申报起始日均为非深市工作日，即本公司无法提前得知申报起始日日期，则本公司在下一深市工作日将境内申报起始日维护为第二个临近深市工作日。

若香港结算公布收购申报截止日为非深市工作日，则境内申报截止日提前至最近的H股“全流通”工作日的前两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

若香港结算公布的收购期间被非深市工作日覆盖，该收购不作处理。

（二）强制收购股权登记日为非深市工作日的处理原则

若香港结算公布的强制收购股权登记日为非深市工作日时，本公司维护相应股权登记日为下一深市工作日。

若强制收购业务发布日到股权登记日，均为非深市工作日，即本公司无法提前得知股权登记日期，则本公司在下一深市工作日将股权登记日维护为第二个临近深市工作日，并在所维护的股权登记日注销股份。

（三）香港子公司返还收购股份、支付收购资金或股份日为非深市工作日的处理原则

若香港子公司返还收购股份、支付收购资金或者股份日为非深市工作日，本公司在下一深市工作日启动相关证券或资金的相应处理。

第七章 清算交收

7.1 基本原则

7.1.1 H股“全流通”结算主要原则包括分级结算、按证券结算、非担保交收及多币种结算。

7.1.2 分级结算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

投资者与境内结算参与人完成结算，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完成结算，本公司与香港子公司完成结算，香港子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完成结算，香港证券公司与香港结算完成结算。各方应当履行交易达成时确定的交收责任。

7.1.3 按证券结算

H股“全流通”结算以证券为汇总粒度，不同证券之间的交收义务不可轧差。

7.1.4 非担保交收

本公司接受境内结算参与人的委托，通过香港子公司完成与香港证券公司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对于境内净应收的资金，本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交收结果，与境内结算参与人完成结算。对于境内净应付的资金，本公司根据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交收结果，与香港子公司完成结算。

如境内结算参与人未足额划付交收资金至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将延迟与香港证券公司的预对盘安排。如香港证券公司未足额划付交收资金至香港子公司，本公司将延迟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7.1.5 多币种结算

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交收币种包括港币和人民币。其中，港币交收资金包括交易资金、公司收购资金、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等，人民币交收资金包括现金红利、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等。

7.2 清算

7.2.1 每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深证通将汇总的H股“全流通”成交数据发送至本公司。

H股“全流通”交易、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的清算日与H股“全流通”交易日保持一致。公司行为、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清算日与H股“全流通”工作日保持一致。

7.2.2 证券清算

每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证通传递的成交数据计算每笔成交记录在交收日的证券应交收数量。

7.2.3 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含税费，下同）、公司行为资金清算、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清算、股份托管费清算、登记及过户费清算，以及非交易业务清算。

（一）交易资金的清算

每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证通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当日交易资金清算。税费包括香港证券公司向香港相关机构缴纳的印花税、交易费、交易征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如香港市场的收费项目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同步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1. 单笔交易各类应收付资金计算

单笔成交金额= Round（成交数量×成交价格，2），买入为负，卖出为正。

印花税= Roundup（|单笔成交金额|×印花税率，0）；

交易费=Round (|单笔成交金额|×交易费率, 2);

交易征费=Round (|单笔成交金额|×交易征费率, 2);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Round (|单笔成交金额|×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率, 2);

股份交收费 (持续净额交收) =Round {If [|单笔成交金额|×股份交收费 (持续净额交收) 费率] >100, 100, Max (|单笔成交金额|×股份交收费 (持续净额交收) 费率, 2) }, 2}。

单笔清算金额=单笔成交金额 - (印花税+交易费+交易征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股份交收费 (持续净额交收))。

2. 每只证券的应收付金额计算

按证券维度汇总同一证券下清算金额:

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 i 交易清算金额=∑ 结算备付金账户名下每笔证券 i 交易清算金额

应付义务和应收义务不进行轧差清算, 境内证券公司应该按照证券代码维度准备交收资金。

(二) 公司行为类业务资金的清算

每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日终, 本公司根据公司行为业务发生情况进行资金清算, 详见本指南第六章。

(三) 股份交收费 (交收指令对盘) 的清算

每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 本公司进行股份交收费 (交收指令对盘) 清算。

同一结算备付金账户下不同证券的股份交收费 (交收指令对盘) 将分别计算。

证券 i 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Round {If [（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 i 交易清算金额×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费率）>100, 100, Max（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 i 交易清算金额×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费率, 2）], 2}。

如全市场交易的股份清算后证券总额为零，则该只证券不收取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

（四）股份托管费的清算

每月最后一个 H 股“全流通”工作日日终，本公司进行股份托管费清算。

股份托管费以每只证券在清算日日终的股份总数进行计算，每手每月收费 0.012 港币，每家境内结算参与者每月最高收费 100,000 港币，碎股亦视为一手。股份托管费采取港币计算，人民币收取，汇率采取适用日期为清算日的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

（五）登记及过户费的清算

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证券存管处的证券会转为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该登记涉及登记及过户费。该收费标准为每手收费 1.6015 港币，以自香港结算上次收款日之后参与者股份户口内记名证券结余的净增股数（通常为该证券两次公司行为发生期间的净增股数）计算，碎股视作一手。

登记及过户费将采取港币计算，人民币收取，汇率采取适用日期为清算日的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

（六）非交易业务收费的清算

证券质押业务或非交易过户业务涉及的收费在业务办理时收取，不下发清算数据。

7.3 交收

7.3.1 本公司根据清算数据完成证券和资金交收。

本公司于每年年底根据境内与香港的交易交收安排确定下一年的交收安排，并通过中国结算官网公布。

7.3.2 交易的资金交收安排

对于交易的资金交收，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本公司与香港子公司的安排如下：

时间	境内结算参与人	本公司
T+1 日	10:30 前向本公司划付应付资金。	收取境内结算参与人资金后，向香港子公司发送交收指令。
T+2 日	日终证券交收。	日间向香港子公司划付应付资金。 日终收取香港子公司划入的应收资金。
T+3 日	10:30 收取本公司给付的应收资金。	

（一）T+1 日

T 日交易资金清算为净应付的，境内结算参与人应于 T+1 日上午 10:30 前向本公司划付净应付资金。此处 T+1 日，是指 H 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一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

T+1 日日间，本公司在足额收取境内结算参与人净应付资金后，向香港子公司发送交收指令，用于其后续与香港证券公司进行预对盘。

（二）T+2 日

T+2 日日间，本公司发起跨境资金划款，将当日应付资金划

至香港子公司。

T+2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前述交易清算数据，完成证券交收。此处 T+2 日，是指 H 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二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

T+2 日日终，香港子公司将当日应收资金跨境划付至本公司。

(三) T+3 日

T 日交易资金清算为净应收的，本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划付的交收资金后，于 T+3 日 10:30 记增境内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完成交收。

此处 T+3 日，是指 H 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二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的次一深市工作日。

7.3.3 其他业务的资金交收安排

T 日清算的公司行为资金、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于次一 H 股“全流通”交收日上午 10:30 交收。

T 日清算的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于 T+3 日 10:30 与境内结算参与者进行交收。T+3 日，是指 H 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二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的次一深市工作日。

香港证券公司交易佣金由境内结算参与者根据外汇局相关要求划付。

7.3.4 特殊清算交收安排

(一) 半日市交收

半日市(L 日)及半日市前一交易日(L-1 日)的应付资金均

在 L+1 日完成，证券在 L+2 日完成，应收资金、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在 L+2 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交收。

（二）其他特殊安排

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本公司视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境内结算参与人。

7.4 外汇申报

7.4.1 概述

根据外汇局要求，H 股“全流通”的跨境资金（包括应收交易资金、应付交易资金、公司行为等资金）应当进行外汇申报。外汇申报银行应当跟踪 H 股“全流通”业务涉及的国家外汇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并及时通知本公司。

外汇申报数据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开户情况、涉外收入和境外汇款。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开户情况等相关信息由投资者向开户银行和境内结算参与人提供，投资者应当保证数据准确有效，境内结算参与人根据投资者申报信息和交易数据发送外汇申报数据。每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外汇申报银行根据本公司的资金汇划指令，完成跨境资金汇划后，按照外汇局的要求进行外汇申报。

因投资者未按要求办理外汇登记、投资者或境内结算参与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外汇申报差错、投资者无法提款或无法结售汇等情形，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7.4.2 境内结算参与人提供外汇申报数据

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H股跨境外汇报送数据接口规范》向本公司提供外汇申报数据。

（一）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和单位开户情况信息

为确保及时、准确完成外汇申报，投资者应当于首次减持前向境内结算参与人报送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和单位开户情况信息，所填写的组织机构代码和组织机构名称等信息应当与外汇登记的信息一致；境内结算参与人获得投资者外汇登记凭证后，应当核对投资者的组织机构代码和组织机构名称等信息与外汇登记凭证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当根据投资者外汇登记凭证修改。

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投资者的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和单位开户情况信息。

每个深市工作日上午9:45前，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将新增或发生变更的单位基本情况和单位开户情况数据发送至本公司。本公司汇总各境内结算参与人上传的数据后，于上午12:00前转发至外汇申报银行。投资者单位基本情况和单位开户情况发生变更，应当赴开户银行和境内证券公司申请修改；修改完成后，境内结算参与人提交变更数据。

（二）涉外收入和境外汇款信息

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涉外收入、境外汇款的信息，本公司汇总后发送至外汇申报银行。境内结算参与人在填写外汇申报数据时，应当按照证券账户、证券代码、清算日

期、外汇批文号、买卖方向和资金类型作为最小汇总粒度进行填写。其中，资金类型包括交易资金、公司收购资金等。

T日日终，本公司将交易及公司行为的清算数据通过 D-COM 系统发送至境内结算参与人，境内结算参与人根据本公司的清算数据以及外汇申报银行的接口文件填写外汇申报数据。其中，公司收购视作减持。T+1 日(T 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上午 9:45 前，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将外汇申报数据发送至本公司，本公司汇总后于上午 12:00 前发送至外汇申报银行。

对于强制收购的境内清算日日终，本公司将股份未被冻结的投资者的清算数据下发至境内结算参与人，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在清算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向本公司发送外汇申报数据。在强制收购的境内交收日日终，本公司将被冻结的投资者的对应数据下发至境内结算参与人，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交收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向本公司发送外汇申报数据。

投资者按相关要求在减持股份后办理外汇登记的，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于获得投资者外汇登记凭证后三个深市工作日内，再次向本公司报送含外汇批文号的涉外收入信息。

境内结算参与人报送外汇批文号时，应当确保投资者相应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金额不超出所报送外汇批文号对应的外汇额度。境内结算参与人向我公司报送外汇批文号后，方可投资者办理相应金额的提款。

7.4.3 外汇申报银行进行金额监控及外汇申报

T+1 日，外汇申报银行收到外汇申报数据后，应当核对外汇

申报明细数据总额与跨境收支金额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外汇申报银行在完成跨境划款后，应当按照外汇局规定，根据本公司转发的外汇申报数据进行外汇申报。

7.4.4 境内银行和境内证券公司报送投资者结售汇信息

为投资者办理 H 股“全流通”资金结售汇业务的境内银行和境内证券公司，应当于每月前三个深市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报送上一自然月的投资者结售汇信息，包括换汇的港币金额和结汇的人民币金额。

7.5 结息

7.5.1 境内结算参与人 H 股“全流通”港币结算备付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备付金账户均为计息账户。

本公司收到境内结算银行支付的利息后，以计息周期内各 H 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终账户余额为计息基数进行计算，港币利息的利率为港币同业存款利率，人民币利息的利率为人民币同业存款利率。

结息清算日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或 20 日的前一深市工作日（若 20 日为非深市工作日），结息清算数据于清算日日终发送至境内结算参与人。21 日上午 8:30 前，本公司于境内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记增结息资金，相关流程及时间安排与现行季度结息做法一致。

7.6 结算资金划拨

7.6.1 资金划入

H股“全流通”的结算银行为现已为本公司提供外币结算服务的银行。本公司使用港币备付金存款银行账户与境内结算参与人进行港币资金交收，使用A股人民币备付金存款银行账户与境内结算参与人进行人民币资金交收。结算备付金存款银行账户名单详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

境内结算参与人划入H股“全流通”结算资金时应当注意：

1. 结算资金应当划入本公司在H股“全流通”结算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若境内结算参与人将资金划入非上述银行账户的，该笔划入资金将入账失败，应当重新划入；

2. 资金划拨时必须注明H股“全流通”备付金账户账号（十位，港币为B206XXXXXX，人民币为B305XXXXXX）；

3. H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入账办理时间为8:30-17:00。

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H股“全流通”结算银行收到划入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后，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注明的结算资金账户账号，通过D-COM系统向本公司发送入账指令，结算系统自动将资金贷记至境内结算参与人的H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

7.6.2 资金划出

境内结算参与人可根据需要将H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划至其指定收款账户。境内结算参与人要充分考虑资金在途及整体资金交收的需要，保证结算资金的充足性、稳定性，避免交收违约。

对外划款办理时间为 8:30-17:00。

7.6.3 备付金账户额度

境内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系统实时查询 H 股“全流通”港币结算备付金账户（B206）、人民币结算备付金账户（B305）的余额、可提款金额和尚未支付金额等信息。

（一）港币备付金账户（B206）额度计算

1. 可提款金额

10:30 交收前：可提款金额=Max（0, 结算备付金余额-应付交易资金-其他应付资金）

10:30 交收后：可提款金额=Max（0, 备付金账户余额）

若当日应付资金包含多日交易资金，则该项为每个应付资金大于 0 的交易日的应付资金之和，应付资金小于 0 的交易日不计入该项。

2. 尚未支付金额

10:30 交收前：尚未支付金额=Max（0, 应付交易资金+其他应付资金-结算备付金余额）

10:30 交收后：尚未支付金额=Max（0, -结算备付金余额）

若当日应付的资金包含多日交易资金，则该项为每个应付

资金大于 0 的交易日的应付资金之和，应付资金小于 0 的交易日不计入该项。

(二) 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B305) 额度计算

1. 可提款金额

10:30 交收前：可提款金额=MAX(0, 结算备付金余额-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其他应付资金)

10:30 交收后：可提款金额=MAX(0, 结算备付金余额)

2. 尚未支付金额

10:30 交收前：尚未支付金额=MAX(0, 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其他应付资金-结算备付金余额)

10:30 交收后：尚未支付金额=MAX(0, -结算备付金余额)

第八章 风险管理

8.1 证券公司做好交易前端监控

8.1.1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证券余额对账文件中的持有余额、未交收余额和冻结余额数据，做好次一交易日的证券前端监控，保证投资者不卖空，不发生买入 H 股“全流通”证券交易。

8.1.2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可交易股份数据，做好次一交易日的证券前端监控，保证投资者不卖空。

8.2 投资者证券卖空后续处理

8.2.1 本公司对证券卖空进行无效处理

本公司每日对成交数据进行卖空检查，若投资者的可用余额小于其当日净卖出股份数量，则投资者卖空，本公司对投资

者当日的卖单按香港证券公司发送至深证通的顺序从后往前作无效处理，使投资者股份最多减至为零，一笔成交可部分有效。在无效处理完成后方开展对有效成交数据的资金清算处理，并于T日日终向境内证券公司及香港证券公司发送有效清算结果。

本公司根据有效成交数据向香港子公司发送交收指令，香港子公司据此与香港证券公司进行指令预对盘及交收，香港证券公司仍应当根据完整的交易情况向香港结算履行交收责任。

8.2.2 香港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卖空后续处理

如发生证券卖空，香港证券公司应当按香港市场程序进行补购等业务处理，价差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8.3 投资者买入证券后续处理

8.3.1 本公司不发送买入交易对应的交收指令

本公司每日对成交数据进行检查，若发生投资者买入H股“全流通”证券的情形，本公司将不向香港子公司发送该笔买入交易对应的交收指令。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交情况说明，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香港证券公司。

8.3.2 香港证券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如发生证券买入，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做好与香港结算的资金交收安排，价差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8.4 香港证券公司交收违约处理

8.4.1 如香港证券公司未将某只证券的应收资金及时交付至香港子公司，本公司将就該只证券延迟与境内证券公司的资金交收，并同步延迟收取该只证券对应的股份交收费（交收指

令对盘)。因香港子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收已完成，因此本公司与境内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收不延迟。

8.5 香港证券公司回传成交回报有误后续处理

8.5.1 如香港证券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深证通传递成交回报，或成交回报存在多传、少传等情形，相关责任由香港证券公司承担。

本公司根据当日回传的成交回报数据进行清算交收处理。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做好交收安排，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做好与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

第九章 业务收费

9.1 本公司H股“全流通”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跨境转流通服务费	按所维护的股本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0.1%，超过5亿股的部分，费率为0.01%，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发行人
非交易过户费	按转让股份面值的1%收取，最高上限10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	转让双方投资者
质押登记费	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	质押登记申请人
股份托管费 （参照香港结算标准收取）	每手每月0.012港元，每月最高收费10万港元。	境内结算参与者
股份交收费 （参照香港结算标准收取）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总值的0.02%，交易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2港元及100港元。	境内结算参与者
登记及过户费 （参照香港结算标准收取）	每手收费1.6015港元（扣除增值税及附加0.1015港元后，向香港结算支付1.5港元），自香港结算上次收款日之后参与者股份户口内记名证券结余的净增股数计算。碎股视作一手，	境内结算参与者

	收费为 1.6015 港元。	
--	----------------	--

备注：

1. 股份交收费以港币收取；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以港币计算，按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收取。

2. 股份托管费、股份交收费、登记及过户费最终主要向香港结算支付。香港结算收费标准如有调整，本公司收费标准相应调整。

3. 香港交易结算机构在香港市场直接扣收的相关费用，按其规定执行。香港市场涉及的股份结算费、款项交收费、公司行为服务费等费用，本公司不再单独收取。

4. 境内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非交易过户服务的，本公司将相应过户费的 50% 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

5. 境内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质押登记服务的，本公司将相应质押登记费的 50% 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

第十章 附则

10.1 H 股“全流通”的数据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技术接口，可从中国结算网站下载（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深圳市场）。

10.2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10.3 本指南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指南》同时废止。

附件 1

H 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必备条款

按《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H 股“全流通”业务指南》等文件，为了使参与 H 股“全流通”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开展 H 股“全流通”业务的境内证券公司应当针对参与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制定相应的风险揭示书，该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跨境转登记至境外后，该部分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的名义存管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中，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

中国结算在境内利用投资者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维护实际权益拥有人的持股明细，并按投资者意愿，通过香港子公司及香港结算行使对公司的权利，提供相关服务。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H 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委托指令，相关股份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在香港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交易。交易达成后，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与中国结算、中国结算与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

司与投资者之间分别结算。

二、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应当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H股“全流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差异。H股“全流通”股份完成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且深证通开通股份交易通道后，投资者方可通过H股“全流通”通道卖出H股“全流通”股份；H股“全流通”股份可卖出首日可能晚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投资者应当查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股份在完成跨境转登记成为境外上市股份后，不得再转回成为非境外上市股份。

四、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遵从国家外汇管理要求和政策安排，在交易后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完成境内股东持股登记。投资者在卖出股份、申报公司收购后未按要求足额完成境内股东持股登记、未按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外汇申报差错的，将影响其收取卖出所得的资金。

五、提示投资者注意，其交易指令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经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传递至香港证券公司，由香港证券公司按香港市场规则在香港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不参与上述指令和数据

的传输，相应传输责任由上述单位分别承担。相关指令由投资者自行作出，是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与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无关。

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境内证券公司向香港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二）香港证券公司向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发送的交易指令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六、提示投资者注意，H股“全流通”股份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H股“全流通”股份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提示投资者注意，只有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H股“全流通”交易日。

九、提示投资者注意，应当留意境内证券公司提交交易委托指令的时间段，并在该时间段内提交交易委托，此交易时段与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易时段存在差异。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H股“全流通”交易日的，H股“全流通”股份仅有半天交

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交易的风险，以及延迟交收的风险。

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显示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

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H股“全流通”证券的交收周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中国结算根据深证通提供的成交回报开展清算；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办理证券交付和资金收取，并汇划相应交收资金；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完成相应证券持有明细的变更和跨境资金划付。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香港证券公司提供的成交回报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二）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境外交收资金划回境内出现银行

入账延迟等，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被暂不交付或无法收取；（三）其他香港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和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持有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中国结算提供的相关服务可能受限（支持送股、投票、现金红利派发、额度内公开配售、公司收购，且证券不能跨境和跨证券公司转托管，不能协议转让等），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卖出股数超出其可用股数，中国结算将会对已达成的卖出交易根据成交时间从后往前作无效处理，直至投资者的可用股数减至零，一笔成交可以部分有效。投资者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以及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性事故，以及中国结算、深证通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中国结算、深证通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香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

十八、提示投资者注意，因向投资者提供H股“全流通”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和变更维护、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为等服务需要，中国结算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因清算交收和

前端监控安排，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持有数据等将提供给香港证券公司；因申报股东会现场参会人员，投资者的姓名、性别等将提供给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上述业务安排。

十九、除上述风险提示外，各境内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H股“全流通”业务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H股“全流通”业务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H股“全流通”前，还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实施细则、业务指南和协议条款，对H股“全流通”相关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H股“全流通”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境内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每个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H股“全流通”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附件 2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流程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为证券公司提供的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为仿真测试，在深市独立测试系统进行，涵盖 H 股“全流通”交易、结算等主要业务环节，涉及本公司、深证通、外汇申报银行、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等各参与主体。

二、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应当独立完成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不得有技术系统开发商人员参与。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测试资格。

三、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均应当通过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后，才能申请开展 H 股“全流通”业务。

四、测试在深市独立测试环境进行，测试时间以连续六周为一个测试周期，每个测试周期模拟 H 股“全流通”行情、交易申报、清算交收、公司行为、非交易、外汇还原申报等业务，以及特殊天气的应急演练。

五、证券公司应当确认用于仿真测试的交易单元及托管单元已在深市独立测试系统内。

六、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H 股“全流通”业务仿真测

试方案》（以下简称《仿真测试方案》）的接入步骤和要求，与本公司及深证通的技术系统进行连接并开始测试，并严格按照《仿真测试方案》中的测试内容和测试时间安排参与测试。

七、证券公司在测试中应当详细记录测试内容和结果，妥善保存业务数据备份、书面操作记录和审批记录等，在测试期内每周二提交上周测试记录，并按照《仿真测试方案》的要求在测试周期结束后向本公司报送测试结果。对于测试中交易环节、结算环节、外汇申报环节的问题，应分别及时联系深证通、本公司及外汇申报银行解决。

本公司联合深证通、外汇申报银行对证券公司参与测试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并在测试结束后结合证券公司反馈的测试结果，对其整体参测情况进行评估。

八、仿真测试评估标准如下：

1、证券公司完成《仿真测试方案》要求的全部测试内容且均测试通过；

2、证券公司在测试周期内完成普通交易和大宗交易的交易申报，累计交易申报笔数不少于 500 笔且成交笔数占比不低于 90%；

3、证券公司在测试周期内完成各种公司行为业务及股份冻结解冻等非交易业务的申报，每类业务的成功申报指令不低于 20 笔；

4、除模拟交收失败的场景外，所有已成交交易的清算交收

正常；

5、能正常处理特殊天气安排下的业务应急测试场景；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九、对于达到仿真测试标准并完成全网测试的证券公司，经本公司、深证通及外汇申报银行确认测试通过后，方可向深证通申请办理H股“全流通”交易通信业务的开通事宜，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结算业务的开通事宜。

十、证券公司完成全网测试且开通H股“全流通”交易通信业务、结算业务等事宜后，应当确保技术系统及时投产，并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相关业务、技术规定。为保证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证券公司可在正式开展业务前，向本公司和深证通申请业务通关测试。